

屬於管制進口之大陸地區物品得備款購回

關於經濟部業於八十三年七月四日以經（83）貿0一八六六四號令將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（禁止輸入）修正為（不得輸入），其涉及海關業務部分，核釋如說明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83.7.19.臺財關字第83100046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7月19日

主旨：關於經濟部業於八十三年七月四日以經（83）貿0一八六六四號令將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（禁止輸入）修正為（不得輸入），其涉及海關業務部分，核釋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經濟部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（82）貿0四二二八二號、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經（83）貿00四九二0號、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0一一五二0號函及本部關政司案陳經濟部八十二年七月四日經（83）貿0一八六六四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根據經濟部表示：依規行進出口貨品分類已無「禁止進口」之類別，此類未開放准許間接進口不得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係屬「管制進口」類貨品。故此類物品若屬違章遭沒入處分確定者或涉及依「關稅法」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可由海關變賣者，依「海關緝私條例」第五十三條及「關稅法施行細則」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得由受處分人或報運進口人申請備款購回。
- 三、另該等「管制進口」物品屬「關稅法」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可由海關變賣者，為免逐案依「關稅法施行細則」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函詢經濟部國貿局准否報運進口人備款購回，此類案件應比照經濟部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經（八二）貿0八二五二一號函送之「研商經海關沒入非准許進口類之大陸物品，因數量龐大銷毀易造成二次公害之通案處理原則」會議紀錄決議事項，由海關視物品特性依「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」之規定辦理，如物品特性不明確者，則由海關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後辦理。另依「海關緝私條例」第五十三條規定得由受處分人購回之案件，亦比照此原則辦理。（財政部83.7.19.臺財關字第八三一000四六五號函）